

第一章、摘要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落實地方減碳責任，基隆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其施行細則之法定程序，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回顧本市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在跨局處合作及滾動式檢討下，於能源、運輸、住商、農業與環境 5 大面向中取得良好成效，統計 2021 年至 2024 年底累積減碳約 15.38 萬噸 CO₂e，2025 年整體指標達成率達 68.9%；截至 2024 年，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33.8%，以超前八年之姿提前達成國家 2032 年的減碳目標，為延續此一豐碩成果，本市第三期方案在排除暫無辦理、移列項目並新增 5 項新興作為後，共計規劃 29 項具體工作，期盼透過法規落實、滾動管考與資訊公開，穩健帶領基隆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

一、法源依據

為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訂修與推動，均依循法規之管考期程與公開機制辦理。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中央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的八個月內，配合國家行動綱領及部門方案，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專家、民間團體與相關機關舉辦座談會以廣納公眾意見，據以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該方案經提報至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方可正式實施，且每 5 年至少須進行 1 次全面性的滾動檢討，同時，為落實資訊透明化，核定後之方案內容均將全數對外公開，以符合法規對於地方自主減碳及社會溝通之要求。

二、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計於 115 年 8 月送往推動會。

三、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運輸」、「住商」、「農業」和「環境」等 5 大面向，共 29 項推動策略，第二期減量方案的推動工作包含策略推動、方案修訂、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項目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策略等，在各單位努力執行下取得良好成果，統計 2024 年至 2024 年底總減碳量約 15.38 萬噸 CO₂e，年均減碳約 3.845 萬噸 CO₂e，統計 2025 年基隆市各部門第二期推動項目達成情況（表 1-1），無達標 9 項、達標 20 項，整體達成率 68.9%。

表 1-1、基隆市 2025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部門	已達成項目 A	未達成項目 B	項目總計 A+B	達成率(%) $A \div (A+B)$
能源	2	1	3	66.7
運輸	7	5	12	63.6
住商	1	1	2	50
農業	4	0	4	100
製造	-	-	-	-
環境	6	2	8	75
總計	20	9	29	68.9

四、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根據基隆市溫室氣體盤查結果，2024 年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79.61 萬公噸 CO₂e，較 2005 年（基準年）降低 91.74 萬噸 CO₂e，減少率約為 33.8%，以超前領先 8 年之姿提前達到中央所設定之 2032 年減碳目標，充分展現本市過往在推動地方氣候行動與溫室氣體減量上的成效與正面影響，為了延續並持續提升溫室氣體減量之成績、達成相關減量目標，基隆市已擬定各項策略之量化成果及執行目標，於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中，暫無辦理 5 項次、移列 1 項次及延續辦理原 23 項次，並新增 5 項次，於第三期共辦理 29 個工作項目，並將於推動執行過程中，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各項策略與其成果，以穩健邁向減量目標與 2050 年淨零排放。